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关于举办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 第 20 期案例教学培训暨 2016 年第二期全国 MPA 核心课"公共政策分析"教学与案例 研讨会的通知

教指委 [2016] 17号

有关单位:

为探索 MPA 核心课 "公共政策分析"的教学内容与方法,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 MPA 培养质量,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和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将联合举办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第 20 期案例教学培训暨2016 年第二期全国 MPA 核心课 "公共政策分析"教学与案例研讨会(全国 MPA 教指委 2016 年第 15 期师资培训),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二、承办单位

武汉大学

三、参会人员

各培养单位的 MPA 教师,以报名先后和院校均衡为原则确定 参会名单。

四、会议内容

- 1. 邀请全国 MPA 教指委委员、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院长陈振明教授,全国 MPA 教指委委员、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丁煌教授,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公共政策系系主任李永军副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胡象明教授,武汉大学MPA 中心常务副主任陈世香教授进行案例教学经验分享。
 - 2. 各参会代表分组交流教学心得。

五、会议安排

- 1. 报到时间: 2016年11月25日10:00-19:00。
- 2. 报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 336 号武汉丰颐大酒店(前台电话 027-67811888)。
 - 3. 会议时间: 2016年11月26-27日(27日17:30结束)。
 - 4. 会议地点: 武汉丰颐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 5. 会议报名:
- (1) 本次会议使用在线会议管理系统进行报名、确认和报 到等事宜,请登录教指委工作网站(www.mpa.org.cn),点击会议

专属报名入口,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报名(第一次使用会议系统需 先进行注册)。报名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0 日 20:00。

(2)请在报名时提交"公共政策分析"课程的教学大纲。 会务组将印制成册,供各参会代表学习。

六、费用安排

本次会议由教育部学位中心提供的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专项经费支持。会议不收取会议费。

与会人员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请所在单位给予支持。七、联系方式

教指委秘书处:

刘桂梅, 电话: 010-62519150; 邮箱: mpa@mpa.org.cn。

武汉大学:

陈爱红, 电话: 027-68754460; 邮箱: mpa@whu.edu.cn。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6年11月4日